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-5983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60192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(1060192373_Attach1.pdf、1060192373_Attach2.odt、106019237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，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(含分院)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